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35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朝元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87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朝元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經裁處罰鍰，五
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處有期徒刑參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
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鍾朝元前曾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經主管
機關處以罰鍰，仍於5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
定，應以同法第63條第1項後段論處。核被告所為，係犯就
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經裁處罰鍰5年內再違反就業服
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罪。

（二）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同年月4日14時15分許遭查獲時
止，持續非法聘僱TRAN NHAT TIEN（中文名：陳日進）、NG
UYEN PHUONG NAM（中文名：阮芳南）、NGUYEN VAN MINH
（中文名：阮文明）、VO QUOC HA（中文名：武國河）等4
名外國人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聘僱未經許可外國人之目的，
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
一行為予以評價，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非法聘僱未經

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經雲林縣政府處以罰鍰新臺幣15萬元確定，被告理應對就業服務法規定知之甚詳，竟漠視法令5年內再度違法聘用未經許可之外國人，所為有害主管機關對於外籍勞工之管理，亦影響國人就業權益，且非法聘僱外國人達4人，應予嚴正非難，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暨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念儒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就業服務法第57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就業服務法第63條

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720號

被 告 鍾朝元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朝元係富利工程行負責人，其前因於民國109年間非法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經雲林縣政府於110年3月18日，以府勞動一字第1103409802號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5萬元。詎鍾朝元仍基於5年內再違反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規定之犯意，自113年3月2日7時許，至同年4月4日14時15分許為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專勤隊人員查獲時止，聘僱TRAN NHAT TIEN（中文名：陳日進，下稱阿進）、NGUYEN PHUONG NAM（中文名：阮芳南，下稱阿南）、NGUYEN VAN MINH（中文名：阮文明，下稱阿明）、VO QUOC HA（中文名：武國河，下稱阿河）等4名未經許可之越南籍人士，在其所承攬由台西工程興業有限公司發包之「嘉義市中山段一小段集合住宅新建工

程」工地內（位於嘉義市○區○○路00號），從事工地板模工作。嗣於113年3月4日14時15分許，在上址經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專勤隊當場查獲。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專勤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朝元坦承不諱，並有證人阿進、阿南、阿明、阿河、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務部經理謝程詠、工地主任林棋祥、台西工程興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丁易堅於警詢時之證述可憑，且有雲林縣政府110年3月18日府勞動一字第1103409802號函暨所附裁處書、台西工程興業有限公司工程合約書各1份、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4紙、查緝現場蒐證照片14張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5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請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檢察官 謝雯璣